

债券简称: 19 鲁高 02

债券代码: 163030

债券简称: 21 鲁高 01

债券代码: 175707

债券简称: 21 鲁高 02

债券代码: 175982

债券简称: 21 鲁高 Y4

债券代码: 188772

债券简称: 21 鲁高 06

债券代码: 185003

债券简称: 21 鲁高 07

债券代码: 185005

债券简称: 22 鲁高 03

债券代码: 137564

债券简称: 22 鲁高 04

债券代码: 137565

债券简称: 23 鲁高 Y1

债券代码: 138957

债券简称: 23 鲁高 Y4

债券代码: 115845

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董事、总经理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3 年 8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相关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2018年8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2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年12月2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鲁高02”，债券代码“163030.SH”），该期债券发行规模20亿元，期限5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2020年9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62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0年9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367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含15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年1月29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21鲁高01”，债券代码“175707.SH”），该期债券发行规模25亿元，期限3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2021年4月12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债券简称“21鲁高02”，债券代码“175982.SH”），该期债券发行规模10亿元，期限10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2021年9月22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鲁高Y4”，债券代码“188772.SH”），该期债券发行规模10亿元，期限3+N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2021年11月1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21 鲁高 06”，债券代码“185003.SH”；品种二债券简称“21 鲁高 07”，债券代码“185005.SH”），品种一发行规模 15 亿元，期限 3+2 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品种二发行规模 15 亿元，期限 10 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2022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22 鲁高 03”，债券代码“137564.SH”；品种二债券简称“22 鲁高 04”，债券代码“137565.SH”），品种一发行规模 10 亿元，期限 3+2 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品种二发行规模 10 亿元，期限 10 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2023 年 1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97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鲁高 Y1”，债券代码“138957.SH”），该期债券发行规模 20 亿元，期限 3+N 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2023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可持续挂钩）（债券简称“23 鲁高 Y4”，债券代码“115845.SH”），该期债券发行规模 15 亿元，期限 3+N 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该公告披露了发行人变更董事、总经理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2 月，经中共山东省委任命，由王其峰同志担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同时兼任发行人总经理。

2023 年 8 月，经中共山东省委任命，由孙付春同志担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王其峰同志不再兼任发行人总经理。

孙付春同志基本情况如下：

孙付春，男，1975 年生，山东莱阳人，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公共管理硕士学位。曾任莱阳市穴坊镇经委干部，莱阳市穴坊镇政府文书、团委书记，莱阳市委宣传部科员，莱阳市委宣传部办公室副主任，共青团莱阳市委书记，莱阳市姜疃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莱阳市姜疃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烟台市莱山区区委常委，烟台市莱山区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莱州市委常委、副市长、政府党组副书记，招远市委副书记、市长、政府党组书记，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威海市政府党组成员，威海市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现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发行人人员变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相关人员变动属于正常变动事项，不影响既有董事会决议等决议文件有效性，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影响。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累计变动 4 人，占 2023 年初董事会成员共 9 人的 44.44%。中信证券作为 19 鲁高 02、21 鲁高 01、21 鲁高 02、21 鲁高 Y4、21 鲁高 06、21 鲁高 07、22 鲁高 03、22 鲁高 04、23 鲁高 Y1 和 23 鲁高 Y4 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

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董事、总经理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